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三十六頁至第六十九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